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届 23 次（通讯方式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、书面送达等方式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发出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三届 23 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。全体董事经审议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12 票同意，通过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更改计划》；

2、12 票同意，通过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；

3、12 票同意，通过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（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更改计划》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7 月 6 日